

# 開立孖展戶口 有甚麼風險？



**問：**我在經紀行開立孖展戶口時，為甚麼經紀行要我簽署授權書，容許它把我的股票轉按給銀行呢？

由於經紀行需要有一定的資金應付孖展客戶的借貸需求，故部分經紀行除可能運用本身的資金來提供貸款給孖展客戶外，亦可能透過將孖展客戶的股票轉按給銀行以獲取貸款。

如經紀行欲將孖展客戶的股票轉按給銀行來貸款，經紀行必須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有關授權將容許經紀行把不同孖展客戶的股票匯集在一起，再轉按給銀行來貸款。

根據現行的法例，這種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經紀行通常在授權即將屆滿前向客戶發出通知，如果客戶未有及時提出反對，有關授權便自動續期12個月。

**問：**授權經紀行可將我孖展戶口內的股票轉按，有甚麼風險？

假如經紀行資金周轉不靈，或遇上為數不少的孖展客戶同時向經紀行索回已轉按給銀行的股票抵押品，令經紀行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從銀行贖回已抵押的股票，又或經紀行資不抵債，銀行或會出售經紀行已轉按的股票抵押品，以清還經紀行的債務。如遇上這些情況，**孖展客戶可能無法取回在孖展戶口內的所有股票。**這些因匯集及轉按孖展客戶的股票而產生的風險稱為「匯集風險」。

**問：**雖然我開立了孖展戶口，但我從未向經紀行借錢買股票。我戶口內的股票會否被轉按？

由於孖展客戶早已授權予經紀行將戶口內的股票轉按，故此，**即使有關客戶從沒向經紀行借錢買股票，經紀行也有權把那些客戶的孖展戶口內的股票轉按。**如股票已被轉按，有關客戶將同樣需承受「匯集風險」。

因此，投資者如沒有打算向經紀行借錢買股票，最好還是選用現金戶口。一般情況而言，經紀行不可將現金客戶的股票轉按予銀行。

現行的法規對於經紀行處理客戶的資產、交易紀錄及經紀行的財務狀況等安排亦有適當的監控。然而，投資者亦需留心自己股票戶口的情況，留意是否依時收到成交單據和戶口結單，並核對交易文件的資料及保存有關紀錄。根據法例，經紀行必須在股份交易完成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並須最少每月一次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投資者亦應避免經由經紀收取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或只透過傳真收取這些交易文件，以免不法之徒有機會竄改文件上的資料。

同時，切勿向任何人發出已簽署而沒有填上其他資料的支票，更不要將款項直接存入客戶主任的私人銀行戶口。如果發現經紀行有任何不當行為或形跡可疑的地方，應馬上與經紀行的投訴主任或監控部門聯絡。假如經紀行不能給予合理的解釋，應聯絡證監會。



本文資料由證監會提供